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1號

原告 水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誠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通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中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8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13,500,000元，以原告起訴時（即民國112年1月15日）之日幣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0.2151元換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3,850元（計算式：13,500,000×0.2151=2,903,8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